113.04.16 112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通過

no.	系所	年級	姓名	學號	備註
1	醫研所	2	沈〇浩	112800002	獎勵學年/學期 112-2、113-1
2	藥學系	2	邱○慧	112830001	獎勵學年/學期 112-2、113-1
3	藥學系	2	黄〇年	112830003	獎勵學年/學期 112-2、113-1

獎勵方式:1學年學雜費獎學金,上述所稱「學雜費」係依學生學雜費「實繳金額」為計算標準。

- 1.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
- 2.「全時學生」係指無專職工作之學生